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28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開設「○○資訊社」，經營資訊休閒業，於 96 年 7 月 25 日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凌晨 2 時 30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632928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34031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6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928200 號函之行政處分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查前揭處分受處分人有誤，爰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